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曾菀莉
被　　告　弘曜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乃綸
被　　告　邱秋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壹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弘曜有限公司（下稱弘曜公司）於民國107年7月19日邀同被告陳乃綸、邱秋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07年7月19日起至112年7月19日止，利率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885%計算（借款利率為年息3%），遲延清償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，如經轉列催收款，自轉列收款日起改按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並約定如有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隨時減少核給之借款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。茲因弘曜公司簽發之票據已遭退票13張，金額達1,047,517元，並經公告為拒絕往來，債務人等3人屢經催討均無回應，目前尚欠本金4,916,666元（分別為1,475,000元

、3,441,666元），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(最高法院45年度第1426號判例參照)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影本、弘曜公司逾欠本息及違約金之明細表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2份、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2份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原告新臺幣存(放)款牌告利率資料、原告催繳函稿(含雙掛號回擲聯)影本2份、被告弘曜公司之經濟部之公司資料查詢等件可佐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穎

附表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(年率%)	違約金
1	1,475,000元	自107年8月19日起至108年1月28日止	3	自107年9月20日起至108年1月2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
		自108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4	自108年1月29日起至108年3月19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08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3,441,666元	自107年8月19日起至108年1月28日止	3	自107年9月20日起至108年1月2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
		自108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4	自108年1月29日起至108年3月19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08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總額	4,916,666元			